

吉首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2024〕1号

关于开展吉首校区 2024 年“起点创业坊” 暨毕业“我”留下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养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提高物品的循环使用，做到物尽其用，我校组织开展吉首校区 2024 年“起点创业坊”暨毕业“我”留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吉首大学学生会

协办单位：吉首大学市场营销协会

二、活动对象

吉首校区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安排

时间	地点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砂子坳校区六教前坪
6 月 1 日-6 月 2 日	砂子坳校区田径场

四、活动内容

（一）摊位申请

申请人需进入“起点创业坊”摊主申请群（QQ 群号：907298806），在群内填写申请表，经审核通过后签订摊位申请协议（附件1），成为当期正式摊主。摊主凭摊位许可证于活动期间持证经营，活动结束后评选出“优秀摊主”及“最受同学欢迎奖”，具体办法见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附件2）。

（二）毕业生物品助售

需要助售物品的毕业生进入毕业“我”留下物品助售群（QQ 群号：957175233），在群内填写助售申请单，经审核通过后，由工作人员在毕业生物品助售区帮助售卖，售卖所得归物主所有。

（三）同学满意度评价

活动期间设置游戏区与抽奖区，发放“同学满意度评价”卡片，参与同学可写上对“起点创业坊”活动或某摊位的评价，并将卡片赠送给自己最心仪的摊位。抽奖区奖品中包含若干全场通用代金券（1元、2元、5元），持券人可在各摊位消费时使用。

- 附件：1.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暨毕业“我”留下活动摊位申请协议书
2.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

吉首大学学生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暨毕业“我”留下 活动摊位申请协议书

甲方：吉首大学学生会

地址：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总理楼 60513 办公室

乙方（摊位负责人）：

学号： 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甲方责任。为乙方提供相关活动场地和基本设施，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帮助乙方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责任。按照分配的摊位号、经营项目、经营规范等要求进行经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规定开展诚信交易，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允许出售自制食品以及其他学校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内销售的商品（服务），不得私自转让摊位。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四、本人已经阅读以上条文，愿意遵守《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和协议书相关要求，服从学校的管理。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学生会所有。

所有摊主成员签名：

时间：

附件 2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起点创业坊”活动是由吉首大学学生会主办的一项服务同学创业实践的校园文化活动，每学期举办一次。其中春季学期的活动考虑到毕业生二手物品售卖需求，在“起点创业坊”活动框架下举办毕业“我”留下活动，由吉首大学市场营销协会协办。

第二条 活动目的：践行学生会服务同学宗旨，帮助广大同学提高社会化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意识，为广大同学搭建供多元创作、施展创意、售卖闲置物品的服务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模拟市场竞争机制，推动校园商品健康有序流通。

第三条 活动方式：全体在校学生均可个人或集体申请摊位经营；主办单位对申请经营的商品及服务进行审批；对具有较高销售额、创意性、同学欢迎度的摊位经营者给予奖励。

第二章 摊位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经营摊位需填写线上申请表，主办单位对各摊位拟售卖的商品品类及定价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经营者

需签订并提交摊位申请协议书。

第五条 由主办单位为审批通过的摊位发放带有编号的“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摊位经营许可证”，所有经营摊位需持证进行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所有经营摊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的各项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出售变质过期食品、自制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得贩卖宠物。

第七条 所有经营摊位需在指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章 奖励

第八条 设置“优秀摊主”及“最受同学欢迎奖”，发放校级荣誉证书，并纳入吉首大学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积分认定。

第九条 “优秀摊主”评选办法：

1. “优秀摊主”设置“金牌”“银牌”“铜牌”三个等次，综合考虑销售额（占比 60%）、创意性（占比 15%）和同学欢迎度（占比 25%）三个指标，对得分排名前 10%、30%、50%的摊位经营者授予相应荣誉。

2. 销售额认定：摊位经营销售总金额为该项原始分。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向摊位经营者收取经营活动期间的销售记录，

电子支付的需提供微信或支付宝收款记录（二维码收款），现金支付的需提供现金收款证明照片（用带时间的水印相机同时拍下收取的现金与售卖的商品）。严禁刷单，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3.创意性认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对各摊位经营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创新性和原创性进行考量，原始分在 0-10 分内给分。鼓励各摊主售卖有地域特色、专业特色（特长）的原创产品或服务。

4.同学欢迎度认定：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面向参与的广大同学发放“同学满意度评价”卡片，参与同学可写上对“起点创业坊”活动或某摊位的评价，并将卡片赠送给自己最心仪的摊位。各摊位在每日出摊结束后将当日收集的卡片提交工作人员，作为满意度积分，1 张积 1 分。同时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设置抽奖区，奖品中包含若干全场通用代金券（1 元、2 元、5 元），持券人可在各摊位消费时使用。以各摊位取得代金券张数乘以代金券金额进行积分。满意度卡片积分与代金券积分合计作为该单项原始分。

5.单项指标采取百分标准计分，即各摊位该指标单项原始分除以所有摊位中该指标单项最高分后乘以 100 得到各摊位该单项分数。（例如：甲摊位销售总金额为 300 元，所有摊位中销售总金额最高的为 1200 元，则甲摊位销售额项得分为 $300/1200*100=25$ 分）

第十条 针对同学欢迎度得分最高的3个摊位，颁发“最受同学欢迎奖”，奖励荣誉奖杯及“起点创业坊”精美礼包。

第四章 毕业“我”留下活动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在“起点创业坊”活动框架下举办毕业“我”留下活动，服务毕业生进行二手物品售卖。

第十二条 设置毕业生物品助售专区。面向广大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线上填写助售申请单，经审核通过后，由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帮助售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吉首大学学生会创新创业部负责解释。